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凉山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案件尚未仲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增公司”）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申请人提出暂定457,016,681.21元（固增公司对此有异议，最终金额需通过司法鉴定确定）。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事项涉及固增电站工程造价的司法确认，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无影响，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裁决为准。

1月28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凉山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凉山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2026)凉仲案字第15号、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凉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四川省西昌市

（三）仲裁请求

1.确认《专用合同条款》《合同价格分解说明》等涉及无限风险责任的条款，对合同各方不具有约束力；

2.变更风险费为按合同约定风险费+工程地质风险变更增量之和，对重大地质条件变化增加费用、洞挖工期延长增加费用进行司法鉴定（暂定金额270,613,055.61元），裁决固增公司与申请人进行结算并于结算确认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裁决固增公司立即向申请人结算并支付达成一致意见的款项共计18,646,333.95元，对业主营地修缮、厂房区域暂估价项目以及相关涉及变更、新增费用进行司法鉴定，裁决固增公司按鉴定结论与申请人结算并于结算确认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4.裁决固增公司对双方存在争议的其他变更索赔项目予以确认并支付（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5.裁决增值税调差差额25,330,493.00元由申请人享有；

以上2-5项仲裁申请金额共计457,016,681.21元。

6.裁决本案仲裁费、司法鉴定费由固增公司承担。

二、本次仲裁所处阶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由凉山仲裁委员会受理，尚未组成仲裁庭，尚未开庭审理。

三、固增公司基本情况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4321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71.27%，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1.00%，凉山州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7.73%。木里河固增水电站位于凉山州木里县境内，为木里河干流“一库六级”开发方案中的第五级水电站，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7.2万千瓦。

2017年3月，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新核准批复。（详见公司2017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木里河固增水电站项目获得重新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7-04号）。

根据核准文件，固增公司对木里河固增水电站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同价格为1,523,261,292.00元。（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木里河固增水电站项目进展的公告》临2017-41号）。

2022年10月21日，木里河固增水电站（调度命名：康坞水电站）所有机组投产发电。（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木里河固增水电站投产发电的公告》2022-036号；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康坞水电站2号、4号机组投产发电的公告》2022-39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产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近日，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向凉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申请金额共计：457,016,681.21元。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上述仲裁案件，本案系固增公司与申请人之间的就工程结算分歧所形成的纠纷。根据当时双方签订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固定总价计价方式，固增公司对申请人所提申请仲裁事项及金额存在较大异议，且本案存在尚未答辩、裁定以及司法鉴定结论等多种不确定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上述仲裁事项对公司具体影响。固增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相关专业法律机构分析应对。预估即便在最不利情况下，即使裁决固增公司按照司法鉴定意见承担相关金额，也属于固增电站正常建设成本，将会增加固增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在剩余使用寿命周期内计提折旧。该事项并非一次性损益事项，且不影响公司2025年度利润。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全力帮助支持固增公司依法合规积极应对，最大化减小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固增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及时披露。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报备文件

《凉山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2026)凉仲案字第15号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华夏久盈资管、宝盈基金、银华基金、泓德基金中信资管、德邦基金、敦和投资、申万菱信基金、中信建投基金、信泰人寿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一）2025年行业整体持续承压，公司预告收入端同比个位数的下降，但利润端相比收入端出现大幅度的变动，主要原因？

答：2025年，面对复杂经济环境、房地产下行以及定制家居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公司以坚定的战略定力持续推进新零售、家装、精装和海外“四驾马车”协同发展。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47,472.02万元到326,623.7万元，同比减少0%到6%，整体保持相对稳健。

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到2,800万元，同比减少85.95%到89.96%，相比收入端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受房地产下行、行业需求偏弱以及价格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利润减少。

2、在经济环境复杂、房地产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坚定“四驾马车”中新零售、海外业务以及飞流AI等未来增长引擎的战略投入。这些投入短期给公司利润造成影响，但为公司穿越周期、抢占未来先机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

新零售：公司全力构建零售窗口店、零售家装选材店、共享大店以及社区店“四级店态（七种形式店）” 立体化协作渠道网络，完成全国对应的平台公司和办事处组织架构搭建与人员匹配。同时，通过整合并拓展整装资源，全面培育商的整装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装修解决方案。

尽管新零售渠道网络的构建产生了一定前期建设与运营成本，但目前新零售四级店态（七种形式店）布局已初步成型，新零售1.0阶段的140业务战略实现家装、拎包、局改等多渠道销售增量，有效缓冲了纯建材门店零售下行态势；同时零售窗口店和社区店与共享大店在引流获客、体验转化的联动协同效应开始显现，收入在持续突破。

海外：为打造“（国内+泰国）生产基地+海外卫星工厂”的跨国交付体系，公司持续投入建设泰国基地（建设中）及达拉斯、马来西亚卫星工厂（已建成试投产）。同时，全球营销网络的建设与样板市场打造，也增加了当期费用。

现阶段“（国内+泰国）生产基地+（海外核心市场）卫星工厂”跨国齐套交付模式已初步成型。同时，多点布局海外零售、工程业务，重点打造美加澳、新马泰、沙特阿联酋等区域样板市场，逐步实现海外业务的全面突破。

飞流AI：在人工智能重塑产业生态的时代背景下，公司依托鲲鹭人工智能研究院，持续深耕研发并成功推出行业首个“飞流AI”家装设计智能体。飞流AI以自主研发的物理空间智能引擎为核心驱动力，专注于家居家装领域大模型的训练与优化。经过多版本迭代升级，目前已进化至2.5版本。该版本重新思考用户家装体验，从传统的单向设计输出转变为双向深度交互，让用户从被动接受者变为主动参与者，真正实现了个性化家居需求的精准落地。方案设计效率实现质的飞跃，从「天级」压缩至「分钟级」，极大提升了行业人效。同时已整合全国43个核心城市的服务网络与供应链体系，初步构建起从智能设计到家装服务的完整商业闭环。

截至目前，飞流AI累计服务用户达9.6万人次，并获得“央视新闻”、“吴晓波AI闪耀中国科技人文秀”等主流媒体关注与认可，并荣膺2025年福布斯中国「新生代品牌引领奖」。不久飞流AI即将迎来3.0版本的正式发布，逐步进入规模化商业落地阶段。

尽管短期来看，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数据资产投入等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但飞流AI在获客转化、交付体验及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的价值已得到市场验证。未来，公司将继续迭代飞流AI底层大模型技术，探索具身智能在家居场景的应用，不断推动AI技术在家居领域的创新突破，链接泛家居行业生态，助力公司向技术驱动型平台化企业转型升级。

（二）面对当下的市场环境与压力，公司管理层有哪些应对举措？

答：鉴于当下房地产持续承压及行业整体需求偏弱，公司经营面临阶段性挑战，为进一步强化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并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2026年1月起主动降薪10%-20%（具体调整幅度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薪酬方案为准）。此举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层与公司共担风险、共克时艰的责任意识与坚定决心。

尽管短期业绩承压，但公司对定制家居行业的长期发展及自身战略方向充满信心。当前的所有战略性投入，均旨在巩固核心竞争力、布局复苏机遇。公司相信，随着新零售与海外规模效应显现、飞流AI商业化深化及瘦身提效举措的持续推进，盈利能力将逐步改善，最终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以扎实成果回报股东。

（三）公司是否有下修“金23转债”转股价的计划？

答：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项目主要基于成都物联网基地项目建设，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因素，

综合研究是否向下修正“金 23 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要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7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通过内部OA公示的方式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628.2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88%	盈利：42,837.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271.6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9.92%	盈利：47,393.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国内二级市场主要股票指数同比增长，市场活跃度显著回升，债券市场宽幅震荡，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锻造以专业性为核心、以研究为引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财富管理、研究等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 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45,194.78	421,754.13	322,201.85	7.14
营业利润	120,986.07	72,583.83	72,583.83	66.68
利润总额	109,149.53	64,883.43	64,883.43	6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28.22	42,837.95	42,837.95	7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71.66	47,393.50	47,393.50	7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1.95	1.95	上升1.48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87,440.11	5,959,100.91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5,404.43	2,210,838.68		2.02
股本	638,617.45	638,617.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46		2.02

注：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问答”）。该问答要求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国内二级市场主要股票指数同比增长，市场活跃度显著回升，债券市场宽幅震荡，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锻造以专业性为核心、以研究为引领的差异化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实现稳步提升，财富管理、研究等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学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及冲回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在以往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慎分析和评估，相应计提及冲回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及冲回预计负债的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了公司涉及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主要诉讼及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主要情况详见编号2022-41、2024-16、2025-03的临时公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审慎分析，在以往年度已计提预计负债的基础上，2025年对公司涉及胜通集团相关诉讼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1,615.29万元，其中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号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判决内容	在以往年度计提基础上，本次计提/冲回预计负债金额
1	被告〔共同被告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所）、胜通集团、王秀生〕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鲁02民初55号〔原案号为：（2021）鲁02民初2256号〕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原告投资16胜通01公司债导致的损失人民币9,454.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王秀生对胜通集团总计9,310.23万元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9,310.23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9,310.23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182.11
2	被告（共同被告为：中天运会所、胜通集团、王秀生）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鲁02民初74号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原告投资16胜通01公司债导致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合计6,676.10万元（利息计至2022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王秀生对胜通集团总计5,458.51万元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5,458.51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5,458.51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93.06
3	被告〔共同被告为：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鲁成律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估）、中天运会所、胜通集团〕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鲁02民初58号〔原案号为：（2022）鲁02民初178号〕	请求依法确认原告对胜通集团享有8,277.99万元的债权，判令其他被告对胜通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8,201.31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8,201.31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大公评估对胜通集团总计8,201.31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鲁成律所对胜通集团总计8,201.31万元的赔偿责任在1%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35.21
4	被告（共同被告为：大公评估、鲁成律所、中天运会所，第三人：胜通集团）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鲁02民初392号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14,047.71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13,917.59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13,917.59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大公评估对胜通集团总计13,917.59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鲁成律所对胜通集团总计13,917.59万元的赔偿责任在1%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769.30
5	被告（共同被告为：大公评估、鲁成律所、中天运会所，第三人：胜通集团）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鲁02民初394号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14,828.17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14,690.8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14,690.8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大公评估对胜通集团总计14,690.8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鲁成律所对胜通集团总计14,690.8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1%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867.42
6	被告（共同被告为：胜通集团、王秀生、中天运会所、大公评估、鲁成律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鲁02民初57号〔原案号为：（2022）鲁02民初384号〕	请求法院判令胜通集团赔偿损失合计25,346.64万元（暂计至2022年3月9日），各被告就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王秀生对胜通集团总计21,005.32万元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21,005.3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21,005.3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大公评估对胜通集团总计21,005.3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鲁成律所对胜通集团总计21,005.32万元的赔偿责任在1%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667.81
7	被告（共同被告为：中天运会所、大公评估、鲁成律所、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胜通集团）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鲁02民初270号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原告损失5,000.62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3.98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4,954.30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4,954.30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大公评估对胜通集团总计4,954.30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鲁成律所对胜通集团总计4,954.30万元的赔偿责任在1%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29.04
8	被告（共同被告为：中天运会所、大公评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鲁02民初207号	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原告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损失金额=本金5,700.00万元+本金5,700.00万元*N/365*6.2%- 668.94万元，其中N为经过的天数。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被告中天运会所对胜通集团总计5,261.69万元的赔偿责任在6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国海证券对胜通集团总计5,261.69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0%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大公评估对胜通集团总计5,261.69万元的赔偿责任在3%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666.14
9	被告（共同被告为：胜通集团、鲁成律所、大公评估、中天运会所、刘安林、王忠民、王秀生、董本杰、李国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鲁02民初554号	请求法院判令全部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投资16胜通03债券的本息损失25,653.53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损失4,422.72万元（暂计至2023年4月30日），原告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2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3,055.64
合计							7,454.45

注：1.计提以正数列示，冲回以负数列示。

2.法院在判决中均明确提出“如后续破产程序中再次获得清偿，执行过程中应在其实际损失中予以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还对其他涉及胜通集团诉讼计提预计负债4,160.84万元。

二、计提及冲回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法院作出的判决情况，合理审慎计提和冲回预计负债。在考虑冲回预计负债因素后，2025年公司合计计提预计负债11,615.29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11,615.29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净利润8,711.47万元。

上述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体现。以上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上诉，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 券 报 》《 证 券 日 报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089号54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665,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91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gshi Joe Zhou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汪燕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调整<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542,508	99.9632	112,300	0.0334	11,100	0.00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调整<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相关内容的议案	59,868,710	99.7943	112,300	0.1871	11,100	0.01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苏成子、张馨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0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0	～	-23,700	-26,03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550	～	-21,065	-26,15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49	～	-1.0011	-1.0996
营业收入（如适用）	51,500	～	59,500	58,215.59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31.74	～	-31.74	23,668.2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消费降级影响，酒店板块入住率与平均房价同步下滑，收入规模收缩；而酒店运营所产生的物业租金、水电费用、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具有刚性特征，无法随收入下滑同步缩减，导致收入下滑不足以覆盖上述固定运营开支。同时，降本增效措施所产生的成效，未能有效对冲收入端的降幅，叠加奥莱板块低效资产减值影响；同时，扎尕那项目销售价格未达预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项目相关存货计提大额跌价准备，上述资产相关减值及摊销计提进一步侵蚀了本期利润，导致本期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本次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43,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0万元—-43,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38,000万元。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53,521.56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948.58万元、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635.98万元；

（二）公司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经济下行、药品集采政策推行以及下游客户消化前期库存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结合I类医药包装板块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况，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所产生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公司结合子公司所处行业运行现状以及自身的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部分信用状况出现问题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3、公司按照战略调整转型的规划，对于不符合未来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根据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对前期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等事项、以及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与其他长期资产进行了资产处置或报废，由此产生处置和报废损失；另外对部分子公司人员进行精简调整，报告期内相关的一次性补偿费用增加。

4、公司根据获取的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联营企业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因上述合营/联营企业已投资的项目中，部分项目估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峰实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对联营企业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均相应下降；此外，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PG股票在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价格，报告期末较期初出现大幅下降，致使报告期内出现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受经济下行压力及市场竞争加剧、需求下降的影响，部分业务板块产品售价下滑、采购成本上升，规模效益减弱，叠加公司I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业务板块上期及本期陆续结转的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计提折旧额、摊销额等因素亦导致本期固定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公司I类医药包装与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经营承压，对公司营收及经营业绩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08,808,679.57元，同比增长3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726,405.04元，同比下降1.49%；2025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009,119,957.58元，同比增长1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92,481.32元，同比下降38.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8日、1月29日、1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